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院字〔2017〕2号

基础医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 指导意见

根据山东大学研究生院、齐鲁医学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文件及通知,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此指导意见以规范管理,保证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一、组织领导及工作组

学院成立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实施政策,监督指导各项工作规范进行。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副组长为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学院党政班子成员。

学院招生工作组成员为办公室主任、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

二、指标分配原则

以各 PI 团队为单位核算近三年科研业绩，以各团队业绩占全院近三年科研业绩比例分配齐鲁医学部下发招生指标(遇比例相同情况按生源数量与质量学院统筹安排)，其中，二志愿比例按齐鲁医学部分配二志愿指标占总指标比例分配至各 PI 团队。本着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各科研团队业绩、导师数及分配指标均在学院内网公示。

三、复试安排及工作要求

学院提前统筹安排时间，严格按照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进程表的规定进行本年度的招生录取工作。具体时间要求及工作内容会及时下发通知。

各 PI 团队须成立由 5 名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组成的复试小组（团队间可根据研究方向或学科方向自由组合，共同组织复试，相关研究团队的研究生秘书需加强沟通协作，负责招生复试录取的程序工作），严格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方案进行复试；复试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记录要清晰规范。复试音像资料由复试小组组长签字密封报送研究生办公室，且至少保存三年。

四、工作纪律

复试工作人员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山东省

教育招生考试院及我校有关硕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违规违纪的行为。

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录取有关的工作。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单位、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将对复试录取工作的全过程进行检查与监督。齐鲁医学部将进一步强化对复试全程的巡视与巡考工作，加大对考试、阅卷、面试等环节的督查力度。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2017 年 3 月 1 日